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

上訴人 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彬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被上訴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2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3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4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05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6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
07 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
08 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0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原負責人
12 林忠華，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經被上訴人公司股東會臨時會
13 決議解任，並改選訴外人張榆柔為新負責人。林忠華於變更
14 登記完成前1日(同年月17日)以被上訴人名義簽發如原判決
15 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指定林忠華為受
16 款人，一望即知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且被上訴人事後
17 拒絕承認，對被上訴人自不生效力。林忠華並於同日背書轉
18 讓予實質上由其負責經營之訴外人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9 (下稱瑞祥公司)，2人間並無真實之原因關係存在。嗣瑞祥
20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即訴外人陳佳琪，於同年12月22日在知情
21 之林忠華及上訴人之實際經營者即訴外人洪國禎(上訴人係
22 其以子女名義與訴外人王英彬共同設立)在場時，將系爭本
23 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由洪國禎代為受領)。瑞祥公司係惡意
24 且無真實原因關係而取得系爭本票；上訴人則係惡意且以不
25 相當之代價而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
26 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
27 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8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9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30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31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6 法官 林 玉 珮

07 法官 周 群 翔

08 法官 林 純 如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